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众信旅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郭洪斌等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作价 35,82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将持有竹园国旅 100%的股权，竹园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对竹园国旅未来业绩的实现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但不能完全排除竹园国旅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8年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交易前股份数量(股)	850,060,82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33,351,954		
本次交易后股份数量(股)	883,412,774		
上市公司2017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262.40		
上市公司2017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2,719.02		
竹园国旅2017年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12,466.57		
竹园国旅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2,488.13		
(1) 假设竹园国旅2018年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上市公司2018年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项目	2017年度/ 2017.12.31	2018年度/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850,060,820	850,060,820	883,412,774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62.40	23,262.40	27,002.3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19.02	22,719.02	23,031.22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31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3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7
(2) 假设竹园国旅2018年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0%,上市公司2018年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2018.12.31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8-064

	2017.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850,060,820	850,060,820	883,412,774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62.40	25,588.64	29,702.6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19.02	24,990.92	25,334.35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34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3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0.3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0.30
(3) 假设竹园国旅 2018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和扣非后较 2017 年增长 20%，上市公司 2018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20%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850,060,820	850,060,820	883,412,774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62.40	27,914.88	32,402.8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19.02	27,262.82	27,637.47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0.37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0.3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	0.3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	0.33

主要假设：

(1)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本次交易，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取自上市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04001 号);

(4) 竹园国旅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取自竹园国旅《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0401007 号);

(5)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计算每股收益时,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 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 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 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

(7) 未考虑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稀释性证券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 表现为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 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增长驱动力正加快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转变。伴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落地, “融合”将成为大国崛起背景下的新常态, 货物和资本的流动在根本上带动了人的流动, 而出境游作为“人走出去”的第一步, 在多因素的利好影响

下，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我国人均GDP为59,660元，折合约9,400美元，未来消费者会更热衷于休闲度假模式的出境旅游，成熟的度假旅游经济正在到来。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数据显示，2017年全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13,051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6.98%，中国已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客源国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竹园国旅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出境游批发商，在欧洲及亚洲目的地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2015年国家旅游局公布的《国家旅游局关于2015年度全国旅行社排强名单的公告》中，竹园国旅在“2015年度全国百强旅行社”排名中列第六名，在“2015年度全国利税三十强旅行社”排名中列第六名。此外，竹园国旅被北京旅行社评定委员会评为5A级旅行社。竹园国旅凭借自己在出境游批发业务方面的专业、优质服务在业内取得了充分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竹园国旅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竹园国旅的控制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出境游批发业务上的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并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众信旅游及竹园国旅作为国内出境游批发行业内口碑较好、知名度较高的大型出境旅游批发商，均长期专注于出境游批发业务。本次交易后，竹园国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进一步在产品设计、上游资源采购和下游客户资源三方面共享共建，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巩固出境游批发业务龙头的行业地位。

根据竹园国旅经审计的2016年、2017年的财务数据，竹园国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0,926.37万元和495,863.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139.48万元和12,466.5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竹园国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从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作为旅游产品制造者和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整合旅游资源，研发符合不同层次消费需求、有主题的、有特色的、性价比高的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亚洲出境游产品，以及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创意新颖、切合主题的商务会奖旅游方案。出境游产品以批发、零售等方式销售给客户，最终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有组织、有计划的组团、机票、签证、境内外行程安排、安全保障等全方位旅游服务。其中批发业务通过代理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业务通过门店、网站、呼叫中心和大客户拓展及会员制营销等方式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商务会奖通过专业团队拓展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实现销售并提供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和整合营销服务业务，在此基础上向游学、移民置业、旅游金融、健康医疗等一系列出境综合服务延伸，目前现已初步形成了出境综合服务平台的雏形，未来将打造涵盖出境旅游、整合营销、游学、移民置业、旅游金融、健康医疗等一系列服务的出境综合服务平台。

(2)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特别是在出境游方面，我国出境旅游人次及出境消费逐年迅猛递增，2014年中国内地公民出境游首次突破1亿人次，使得旅游行业，特别是出境旅游业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相对旺盛的出境游需求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促使更多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另外，一些新型旅游业态正逐步出现，随着旅游散客化的加剧，也进一步加剧现有旅行社业务的竞争态势。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有效增加实体营销网络和完善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从而巩固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并利用资本市场寻求外延式增长的机会，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② 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服务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不同带队领队自身素质和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出境旅游运营商，将通过制定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和反馈渠道，快速有效解决纠纷，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③ 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自然、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游业务，自然灾害、目的地政治局势不稳定、罢工、流行性疾病等凡是影响到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事件，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并及时主动与客户沟通，同时建立常态化的应对危机处理机制，降低不可抗力风险带来的可能损失。

④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公司的旅游服务活动大都发生在境外，主要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以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部分资源采购，可能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本公司采购成本出现变化。此外，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游客的出游意愿，将对那些对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客户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国际汇率变化，运用汇率金融工具、采用灵活性的产品定价策略、与经营相适的采购付款方式，以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有效防控外汇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通过本次交易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出境游批发业务龙头的行业地位

众信旅游及竹园国旅作为国内出境游批发行业内口碑较好、知名度较高的大型出境旅游批发商，均长期专注于出境游批发业务。本次交易后，竹园国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进一步在产品的设计、上游资源采购和下游客户资源三方面共享共建，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巩固出境游批发业务龙头的行业地位。

(2)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8-06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建立有效的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